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A類普通股9.11港元(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50美元)  
之價格回購最多達46,921,448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及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知乎(「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與要約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vi)接納表格、美國存託股送交函及與接納要約所需程序有關的資料，其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釐定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將予載列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申請獲准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遲日期延長至2024年9月9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警告：要約須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全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未通過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條件未達成，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仍將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將承受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考慮要約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要約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要約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